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42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200万平米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成立于2005年1月，公司一期“年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塑料）1.6亿英尺、塑料滤芯150万根项目”于2017年6月取得相城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82号），并于2018年5月通过相城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96号）。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2020年3月开始调试。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TH(2004)0447），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德星（环验）字[2020]第001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美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

目（第一阶段，年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 200 万平米）及其环保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吸入套筒、干燥除水分、电加热熔融、挤出成型、风冷、检验、成卷、包装至成品。主要设备有挤出线 1 条、漏斗 3 个、干燥机 3 台、真空抽泵 2 台、挤出机 1 台、整平机 1 台、度量系统 1 台、卷曲机 1 台、冰水机 2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实际建设位于厂区东北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电加热熔融、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模具维护时产生少量的少量擦拭废气，污染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熔融、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上述未收集的废气和模具维护擦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线、冰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活性炭。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苏州辉科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面积约 18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标识标牌较规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8 日-29 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

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4月28日、29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91.2%、75%。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沈运萍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EHS	13901545961
2	沈云布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EHS	13776120020
3	金仲春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	13952409168
4	孙峰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	1776900720
5	钱志浩	江苏环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经理	13862286188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卫华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11556600
2	顾海子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962768881
3	王卫华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912792290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项

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德星（环验）字【2020】第001号

建设单位：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612002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400 万平米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200 万平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美元	比例	1.25%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2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5 万美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德星技术（苏州）有限</p>				

	<p>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96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p> <p>2、废气评价标准</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037 1390 1299">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³</th> </tr> <tr>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无量纲）</td> <td>15米高排气筒</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评价标准</p> <p>噪声评价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509 1390 1697"> <thead> <tr> <th>噪声类型</th> <th>噪声点位</th> <th>执行标准和级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厂界 N1、N2、N3、N4</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米高排气筒	20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2、N3、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指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米高排气筒	20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2、N3、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是美国德星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2 号。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德拉华州，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各种过滤网、过滤管子等，用于各种过滤、医疗和工业用品中的各类产品，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公司在此领域占世界领先地位，产品行销美国，欧洲及东南亚许多国家。公司一期“年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塑料）1.6 亿英尺、塑料滤芯 150 万根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相城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82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相城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随着公司发展，产品及产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项目。该项目 2018 年 6 月取得相城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9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调试，总投资 2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5 万美元，职工人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预计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

2020 年 4 月 28 日-29 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阶段建设一条挤出线及冰水机，年产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 200 万米。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2 号，项目场址东侧为群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湖村道路；北侧为智冠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鸿微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噪声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5、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400 万平米	第一阶段年产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200 万平米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美元	项目总投资 2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美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预计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	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预计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出线	2 条	1 条	生产
	漏斗	4 个	3 个	
	干燥机	4 台	3 台	
	真空抽泵	2 台	2 台	
	挤出机	2 台	1 台	
	整平机	2 台	1 台	
	度量系统	2 台	1 台	
	检查相机	2 台	0	
	卷曲机	2 台	1 台	
2	冰水机	2 台	2 套	设备冷却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形态	环评消耗量	预估年实际用量
原料	聚氨酯	固态	907 吨	453.5 吨
辅料	包装材料	固态	3871 千米	1935.5 千米
	中心管（包装载体）	固态	4400 个	2200 个
	衬板	固态	8800 个	4400 个
	栈板	固态	1200 个	600 个
	低密度聚乙烯	固态	4.536 吨	2.268 吨
	丙酮	液态	8 升	0
	异丙醇	液态	1.5 升	1.5 升

	抹布	固态	100 千克	50 千克
--	----	----	--------	-------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水排放。

2.3 变动影响分析:

1、环评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中的规模。

2、环评中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实际建设中位于厂区东北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5。

表 2-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 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 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 致不利因素增加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 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不属于
生产工 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 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环护措 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它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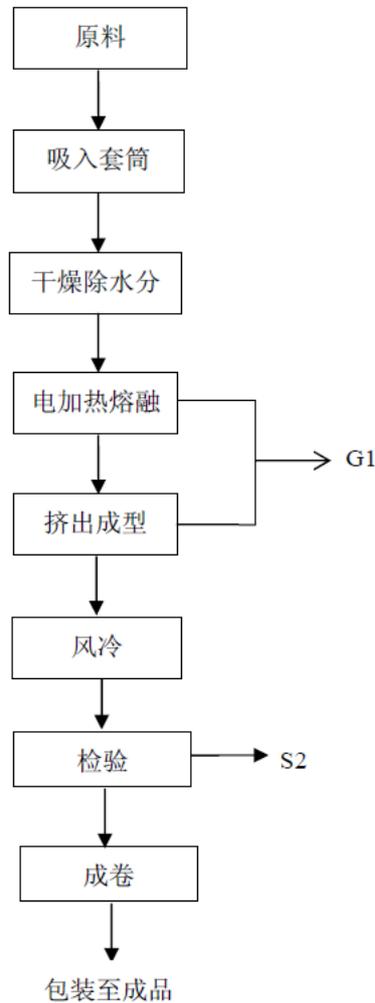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 1、吸入套筒：原料粒子经吸管自动吸入挤出机套筒内。
- 2、干燥除水分：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去除塑料粒子中多余的水分，加热温度在80℃左右。
- 3、电加热熔融：套筒内的粒子干燥后经电加热成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170~190℃，此工序有废气产生G1，以非甲烷总烃计。
- 4、挤出成型：熔融的原料经挤出机模具挤出成膜。此工序有废气产生G1，以非甲烷总烃计。

挤出机内使用的模具定期进行维护，模具用抹布蘸取丙酮或异丙醇进行擦拭去除残留的膜。此工序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废抹布S1。

4、风冷：挤出的膜采用风冷冷却。

5、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成卷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2。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采用冰水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水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挤出机内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另外，本项目模具维护时产生少量的丙酮和异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1）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所用原料为聚氨酯，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190℃之间，未达到塑料分解为单体污染物的加热温度，但原料中存在游离单体，因此，在熔融、挤出过程中受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模具维护废气

本项目模具维护采用抹布蘸取丙酮和异丙醇擦拭去除残留的膜，擦拭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加热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5#排气筒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模具维护	模具维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图 3-1 活性炭吸附+5#排气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挤出线、冰水机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挤出线	75	15	隔声、距离衰减	10~15
2	冰水机	85	25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0~25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苏州辉科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0	10	委托苏州辉科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抹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4.77	2.5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厂区北侧。



图 3-2 危废仓库

3.5 其它环保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2 号。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手机等表面保护膜 400 万平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吸入套筒、干燥除水分、电加热熔融、挤出成型、风冷、检验、成卷、包装至成品。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抹布、废活性炭（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派；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吨/年）：非甲烷总烃 ≤ 0.1224 。VOCS ≤ 0.1224 。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水排放，故未进行监测。

6.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加热熔融、挤出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4 月 28 日-29 日，每天 3 次
	出口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G2、G3、G4	臭气浓度	

6.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020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4月28日-29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达产日产量值 t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t	负荷(%)
2020.4.28	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200	0.67	0.51	76
2020.4.29	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200	0.67	0.51	76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9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0	0.13	<10	0.17
	<10	0.12	<10	0.16
	<10	0.13	<10	0.18
	<10	0.14	<10	0.18
下风向 G2	16	0.16	14	0.26
	16	0.16	17	0.20
	14	0.15	13	0.21
	11	0.17	13	0.24
下风向 G3	14	0.24	16	0.30
	16	0.21	15	0.22

	11	0.22	12	0.21
	16	0.21	12	0.21
下风向 G4	15	0.29	14	0.31
	14	0.29	15	0.21
	12	0.28	15	0.23
	14	0.27	15	0.24
最大值	16	0.29	17	0.31
浓度限值	20	4	20	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2020.4.28-2020.4.29）

样品点位描述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0.4.28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时间		2020.4.29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8.4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气温(°C)		21.6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1.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气温度	°C	26.0	26.5	26.7	/	29.3	29.3	29.1	/	/	/			
2	烟气流速	m/s	5.4	5.4	5.3	/	5.2	5.3	5.2	/	/	/			
3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	2.4	2.4	2.4	/	/	/			
4	标况风量	m ³ /h	4847	4809	4762	/	4600	4704	4572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4.7	3.42	3.05	7.06	1.92	1.43	1.69	1.68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1	0.016	0.015	0.034	0.009	0.007	0.008	0.008	/	/			
样品点位描述		5#排气筒出口													
气温(°C)		18.4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气温(°C)		21.6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1.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气温度	°C	27.0	27.5	27.5	/	31.1	31.3	31.3	/	/	/			

2	烟气流速	m/s	5.2	5.6	5.5	/	5.4	5.4	5.4	/	/	/
3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	2.3	2.3	2.3	/	/	/
4	标况风量	m ³ /h	4706	5078	5010	/	4833	4820	4813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63	0.83	0.57	0.68	0.38	0.36	0.38	0.37	6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	/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	977	732	/	732	732	1303	/	2000	达标
8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	/	91.18%	/	/	/	75%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5#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夜噪声	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2020/4/28	59	65	达标
			52	55	达标
		2020/4/29	54	65	达标
			50	55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0/4/28	62	65	达标
			53	55	达标
		2020/4/29	61	65	达标
			54	55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020/4/28	58	65	达标
			53	55	达标
		2020/4/29	55	65	达标
			51	55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2020/4/28	58	65	达标
			50	55	达标
		2020/4/29	62	65	达标
			54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表 7-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产品名称	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环评 t/a
非甲烷总烃	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7200	0.0025	0.018	0.1224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7-6。

表 7-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 42 号。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手机等表面防护膜 400 万平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吸入套筒、干燥除水分、电加热熔融、挤出成型、风冷、检验、成卷、包装至成品。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手机等表面防护膜 200 万平米。主要工艺流程未发生改变。	是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是
3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5#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4554-93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 GB31572-2015 标准。	是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是
5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抹布、废活性炭（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派；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苏州辉科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6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吨/年）：非甲烷总烃≤0.1224。VOCS≤0.1224。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是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排污口已按规定设置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4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次未进行监测。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5#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8.3 噪声监测结果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固废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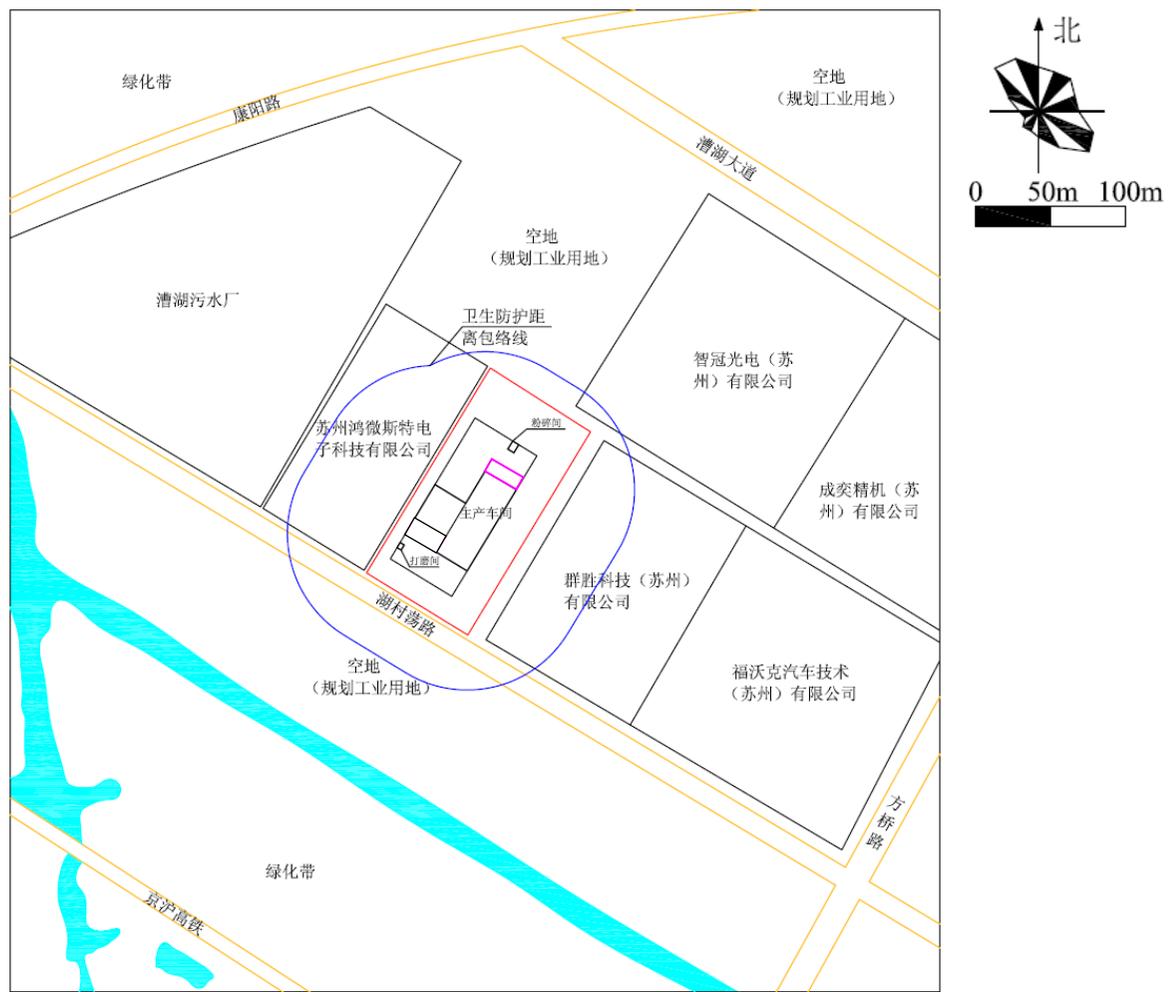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苏州辉科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8.5 建议和要求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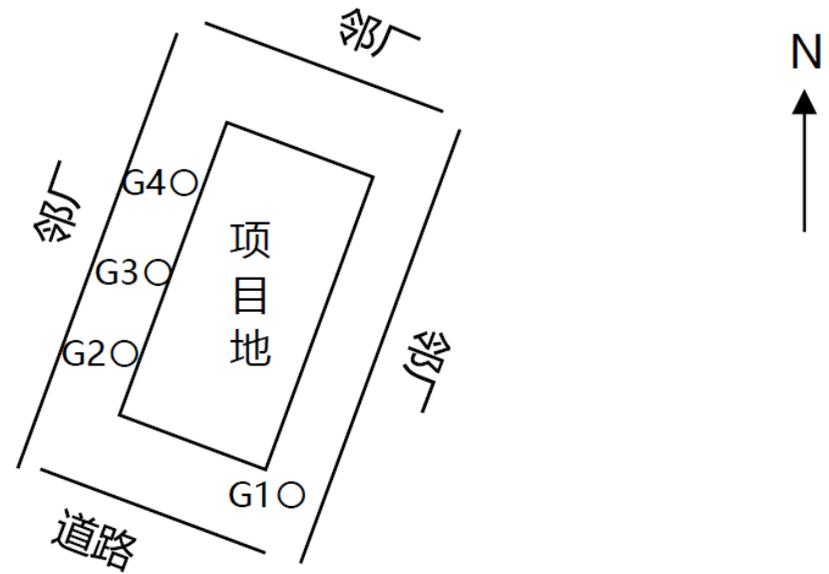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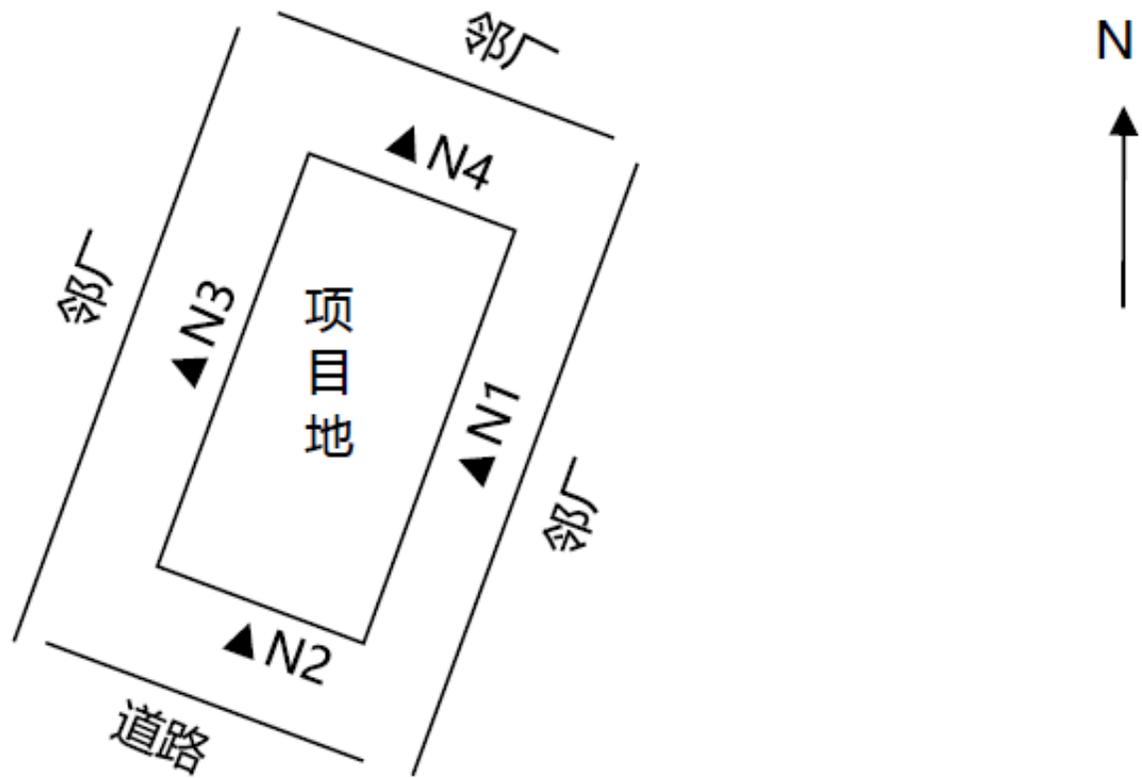
图例: 公司厂界 本次扩建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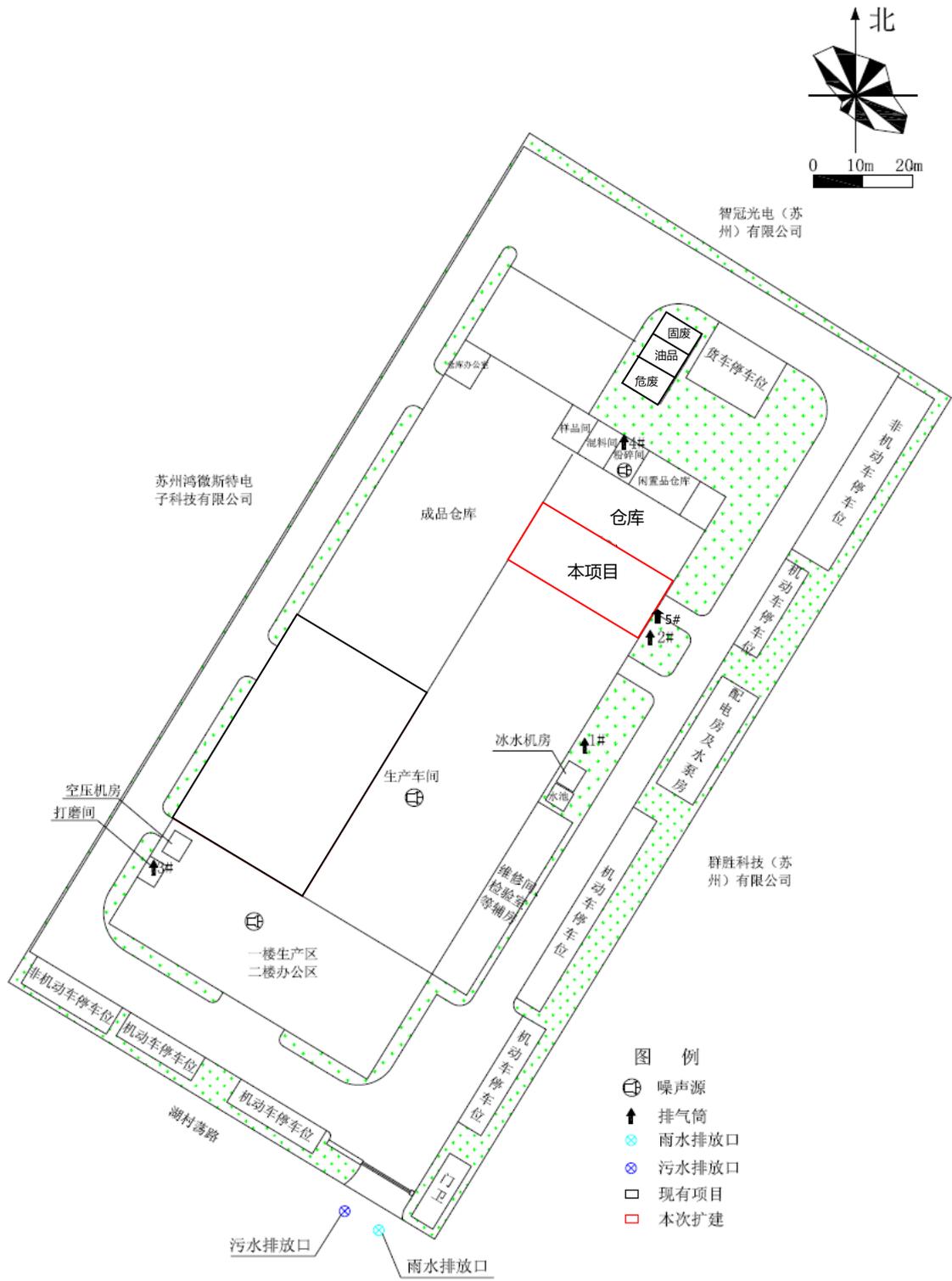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附图 3 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图



注：▲N1 ~ N4为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4 噪声测点示意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8]96号



关于对《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42号。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手机等表面防护膜400万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吸入套筒、干燥除水分、电加热熔融、挤出成型、风冷、检验、成卷、包装至成品。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抹布、废活性炭（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吨/年）：非甲烷总烃 ≤ 0.1224 。VOCs ≤ 0.1224 。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

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下无正文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开发区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打 印：

共印 6 份

苏州相城区苏相建设有限公司
SUZHOU XIANGCHENG DISTRICT SUXIANG
CONSTRUCTION CO., LTD

与
AND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DELSTAR TECHNOLOGIES (SUZHOU) CO., LTD

订立之

厂房定向建造及转让合同
FACTORY DIRECTIONAL CONSTRUCTION AND TRANSFER
CONTRACT

中国苏州
CHINA SUZHOU

2015年02月

厂房定向建造及转让合同
FACTORY DIRECTIONAL CONSTRUCTION AND TRANSFER
CONTRACT

本厂房定向建造及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02月05日在中国苏州市签订:

This factory directional construction and transfer contract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ontract”) is mad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on Feb. 05, 2015 in Suzhou China:

甲方: 苏州相城区苏相建设有限公司

Party A: Suzhou Xiangcheng District Suxiang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 1 号 漕湖大厦 6F

Registered Address: 6F, Caohu Plaza, No.1, Yongchang Avenue,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邮政编码: 215000

Zip Code: 215000

法定代表人: 李众平

Legal Representative: Zhongping Li

电话: 0512-69576102

Telephone: 0512-69576102

乙方: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DELSTAR TECHNOLOGIES (SUZHOU) CO., LTD

法定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 18 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 18 Huayuan Road, Xiangchen Economic Development District, Suzhou

邮政编码: 215131

Zip Code: 215131

法定代表人: Mark Abrahams

Legal Representative: Mark Abrahams

电话: (86 512) 69590025

Telephone: (86 512) 69590025

在本合同中,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 单独称为“一方”。

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and Party B together hereafter referred as “the Parties”. Party A or Party B individually hereafter referred as “one Party”.

[签署页] /Execution Page

兹此为证，本合同于文首所载日期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In witness thereof, each of the Parties hereto has caused this Contract to be executed by it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n the date first set forth above.

甲方：苏州相城区苏相建设有限公司

Party A: Suzhou Xiangcheng Suxiang Construction Co., Ltd

(印章)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乙方：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Delstar Technologies (Suzhou) Co., Ltd

(印章)

(Seal)

授权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卖方）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苏州辉科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法、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一. 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由乙方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回收废品清运工作。

一.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价收购废品，如应市场价格波动，价格变化较大，甲乙双方可协商议价。
2. 乙方每次按商定所值现金付款。

二. 合同期限

自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到期乙方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起生效。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其工作产生的一切废品拥有全权处置权。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合适的废品暂存地。
3. 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权利。乙方在甲方场所，应遵纪守法，如有违反行为即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每次回收工作完后，应清理废品，清洁卫生，如有违反每次扣款200。
 2. 乙方在处理废品时，除办理甲方指定任务外，不得擅自用甲方公司名义进行一切活动。
- 不得将甲方废品用于损坏甲方客户权益相关事宜，不得将废品用作他用或是转让给他人或单位用作他用，只能当废品处理，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0年报价

报 价 单

宛先：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部 殿

苏州辉科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国华 电话：13451982309

制表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下记详细报价：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
1	pp 白网	千克	5.3
2	pp 料渣	千克	2.5
3	pp 蓝网	千克	3.2
4	pp 块	千克	2.5
5	ABS	千克	3.8
6	PVC	千克	1
7	PPO	千克	5.3
8	尼龙	千克	5.3
9	HDPE	千克	3.2
10	PBT	千克	1.2
11	纸板	千克	1.5
12	栈板	千克	0.25
13	塑料袋	千克	2.2
14	pp 乳白色	千克	3.2
15	螺丝	千克	0.5
16	HDPE 蓝网	千克	3.2
17	ABS 回料	千克	5.3
18	吊袋(完好)	个	16
19	PSU	千克	23
20	混料粒子	千克	2
21	PE 膜	千克	2
22	废铁	千克	0.7
23	废铜	斤	12
24	废铝	斤	7.8
25	报废设备	千克	3
26	聚氨基甲树脂	千克	4.2

编号 320594000201704260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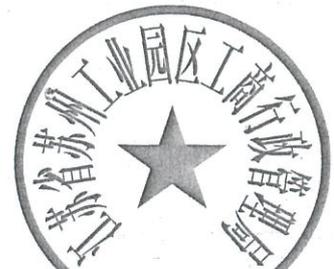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8203213 (1/1)

名称 苏州辉科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新昌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颜建学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金属制品、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4月 26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191205-1

甲方：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 -49	10	综合利用 R5
2					
3					

二、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2)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取样检测并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并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1) 持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价格：13800 元/吨（含 1 吨 4mm 柱状炭及产生的废炭的处置费用）
- (2) 费用的支付方式：收到发票 15 日内付款。
- (3) 包装方式：废炭吨袋包装。
- (4) 废炭换炭费用：每次换炭 4 吨左右，报价中包含换炭费用。
- (5) 以上均以人民币报价，含 13% 的增值税、运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没有在现场过磅，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6)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合同由第三方服务公司苏州高迪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并促成，乙方需支付约定的销售提成给第三方公司。

六、其他

- (1)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2)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湖科荡路 42 号
电话：0512-69399783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工业园区永盛路 5 号 1 幢
电话：17768057626
经办人：唐礼伟

2019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81QQDD055-1

江苏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春明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工业园区

永盛路5号1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900-406-06)、(HW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HW13, 265-103-13)、(HW37, 261-062-37)、(HW38, 261-068-38)、(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年7月至 2020年7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5日

9000471



编号 320481000201903050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481MA1W4PL8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苏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春明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活性炭销售；环保设备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27日至*****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工业园区永盛路5号1幢

仅供商务洽谈使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环境长效管理措施，创造最佳的人居环境，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苏政办发【2003】13号文件精神，现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所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应便于甲方运输车辆行驶出入。

2、乙方按时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化后集中堆放在固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内。严禁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3、甲方负责按时清运乙方生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将生活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甲方在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做到文明操作，日产日清，对出现的抛、洒、滴、漏现象由甲方负责。

5、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按有关标准收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桶为单位每桶每月收 300 元，共计 3 桶，每月 900 元，全年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 10800 元整。（如后期垃圾量增加另行协商）

6、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一次性全额付清，逾期则停止清运服务。

7、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

签字：

联系电话：65717460



乙方：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相城 字第 114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4 日

排水户名称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Daniel lister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769869637C				
详细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湖村荡路42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相城字114号				
有效期	2018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湖村荡路管网	湖村荡路	50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漕湖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化学需氧量：32mg/L（标准500mg/L） pH：7.17（标准6.5~9.5） 氨氮：32.2 mg/L（标准45mg/L） 悬浮物：40 mg/L（标准400mg/L） 总磷：3.36mg/L（标准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6.92mg/L（标准350mg/L）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玉萍 电话：1340254996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200 万米（第一阶段）	
2			
3			
4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4.28	1 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0.51 万米	75
	2		
	3		
	4		
	5		
20.4.29	1 汽车、手机等用表面防护膜	0.51 万米	75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陈健、章波、张晓 厂方人员：沈玉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TH(2004)0447



161012050675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 委托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 扩建汽车、手机等用表面保护膜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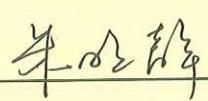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四、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苏州市漕湖经济开发湖村荡路42号
联系人	沈玉萍	电 话	134 0254 9961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陈健、章波、张晓等	采(检)日期	2020年04月28日至29日
分析人员	陶欣龙、徐敏等	分析日期	2020年04月28日至30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夜间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11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28日

任务号：HJ(2004)ZJG0388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南			风向(度)	135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G1-1-1	101.5	18.4	1.6	G3-1-1	101.5	18.4	1.6
	G1-1-2	101.5	20.2	1.5	G3-1-2	101.5	20.2	1.5
	G1-1-3	101.5	21.5	1.4	G3-1-3	101.5	21.5	1.4
	G1-1-4	101.5	18.6	1.5	G3-1-4	101.5	18.6	1.5
	G2-1-1	101.5	18.4	1.6	G4-1-1	101.5	18.4	1.6
	G2-1-2	101.5	20.2	1.5	G4-1-2	101.5	20.2	1.5
	G2-1-3	101.5	21.5	1.4	G4-1-3	101.5	21.5	1.4
	G2-1-4	101.5	18.6	1.5	G4-1-4	101.5	18.6	1.5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上风向 G1	G1-1-1	< 10	0.13	/	/	/
	G1-1-2	< 10	0.12	/	/	/
	G1-1-3	< 10	0.13	/	/	/
	G1-1-4	< 10	0.14	/	/	/
下风向 G2	G2-1-1	16	0.16	/	/	/
	G2-1-2	16	0.16	/	/	/
	G2-1-3	14	0.15	/	/	/
	G2-1-4	11	0.17	/	/	/
下风向 G3	G3-1-1	14	0.24	/	/	/
	G3-1-2	16	0.21	/	/	/
	G3-1-3	11	0.22	/	/	/
	G3-1-4	16	0.21	/	/	/
下风向 G4	G4-1-1	15	0.29	/	/	/
	G4-1-2	14	0.29	/	/	/
	G4-1-3	12	0.28	/	/	/
	G4-1-4	14	0.27	/	/	/
最大值		16	0.29	/	/	/

测点位置图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2020年04月29日

任务号：HJ(2004)ZJG0388

气象参数	风向(方向)	东南			风向(度)	135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样品编号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G1-2-1	101.3	21.2	1.4	G3-2-1	101.3	21.2	1.4
	G1-2-2	101.3	23.7	1.3	G3-2-2	101.3	23.7	1.3
	G1-2-3	101.3	24.6	1.3	G3-2-3	101.3	24.6	1.3
	G1-2-4	101.3	24.4	1.5	G3-2-4	101.3	24.4	1.5
	G2-2-1	101.3	21.2	1.4	G4-2-1	101.3	21.2	1.4
	G2-2-2	101.3	23.7	1.3	G4-2-2	101.3	23.7	1.3
	G2-2-3	101.3	24.6	1.3	G4-2-3	101.3	24.6	1.3
	G2-2-4	101.3	24.4	1.5	G4-2-4	101.3	24.4	1.5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上风向 G1	G1-2-1	< 10	0.17	/	/	/
	G1-2-2	< 10	0.16	/	/	/
	G1-2-3	< 10	0.18	/	/	/
	G1-2-4	< 10	0.18	/	/	/
下风向 G2	G2-2-1	14	0.26	/	/	/
	G2-2-2	17	0.20	/	/	/
	G2-2-3	13	0.21	/	/	/
	G2-2-4	13	0.24	/	/	/
下风向 G3	G3-2-1	16	0.30	/	/	/
	G3-2-2	15	0.22	/	/	/
	G3-2-3	12	0.21	/	/	/
	G3-2-4	12	0.21	/	/	/
下风向 G4	G4-2-1	14	0.31	/	/	/
	G4-2-2	15	0.21	/	/	/
	G4-2-3	15	0.23	/	/	/
	G4-2-4	15	0.24	/	/	/
最大值		17	0.31	/	/	/

测点位置图	注：见第2页测点位置图。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04)ZJG0388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04月28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8.4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J-1-1 第一次	Q1J-1-2 第二次	Q1J-1-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气温度	°C	26.0	26.5	26.7	/	/
2	烟气流速	m/s	5.4	5.4	5.3	/	/
3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	/
4	标况风量	m ³ /h	4847	4809	4762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7	3.42	3.05	7.06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1	0.016	0.015	0.034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04)ZJG0388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年04月28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18.4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C-1-1 第一次	Q1C-1-2 第二次	Q1C-1-3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1	烟气温度	°C	27.0	27.5	27.5	/	/
2	烟气流速	m/s	5.2	5.6	5.5	/	/
3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	/
4	标况风量	m ³ /h	4706	5078	5010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83	0.57	0.6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0.003	/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	977	732	/	977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04)ZJG0388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04月29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1.6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大气压(kPa)	101.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J-2-1 第一次	Q1J-2-2 第二次	Q1J-2-3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烟气温度	°C	29.3	29.3	29.1	/	/
2	烟气流速	m/s	5.2	5.3	5.2	/	/
3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	/
4	标况风量	m ³ /h	4600	4704	4572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43	1.69	1.6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8	0.008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2004)ZJG0388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点位描述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年04月29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1.6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大气压(kPa)	101.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	Q1C-2-1 第一次	Q1C-2-2 第二次	Q1C-2-3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1	烟气温度	°C	31.1	31.3	31.3	/	/
2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	/
3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
4	标况风量	m ³ /h	4833	4820	4813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6	0.38	0.37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2	732	1303	/	1303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004)ZJG0388

测量时间		2020年04月28日 9:56~10:36、22:00~23:06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 1.6 天气 :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 : 93.8		
		风向 : 东南				测量后 : 93.9		
	夜间	风速(m/s) : 1.7 天气 : 晴			夜间 dB(A)	测量前 : 93.8		
		风向 : 东南				测量后 : 93.9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3	
	冰水机	/	2	0	1	1	/	
	网挤出线	/	4	0	4	0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004)ZJG038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9	52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4	50	/
N3	西厂界外1米	/	/	62	53	/
N4	北厂界外1米	/	/	61	54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004)ZJG0388

测量时间		2020年04月29日 12:27~13:06、22:04~22:51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 1.3 天气：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东南				测量后：93.7		
	夜间	风速(m/s) : 1.5 天气：晴			夜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东南				测量后：93.9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3	0	2	1	/
冰水机		/	2	0	1	1	/	
网挤出线		/	4	0	4	0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见第8页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2004)ZJG038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8	53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5	51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8	50	/
N4	北厂界外1米	/	/	62	54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

以下空白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07-03
ZJG-HJ(S)-022	声校准器	AWA6221A型	2020-07-02
ZJG-HJ(S)-071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3060-A	2021-01-12
ZJG-HJ(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2020-05-26
ZJG-HJ(S)-110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1062A	2021-03-05
ZJG-HJ(S)-13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0-10-14
ZJG-HJ(S)-13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0-10-08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0-06-27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报告结束 *****

